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9日(第942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3201号  
被告王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170016,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155弄6幢1单元402室)本院受理原告夏天雨与被告王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王鹤归还原告夏天雨借款本金2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9月18日起以借款本金2万元为基数,2016年10月25日起以借款本金1万元为基数,2016年11月14日起以借款本金1万元为基数,2017年1月12日起以借款本金1万元为基数,2017年1月21日起以借款本金2万元为基数,2017年1月25日起以借款本金5万元为基数,2017年2月20日起以借款本金1万元为基数,2017年2月27日起以借款本金10万元为基数,2017年3月15日起以借款本金1万元为基数,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王鹤归还原告夏天雨借款本金10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夏天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王鹤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75元,公告费200元,合计5475元,由被告王鹤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559号  
叶文革、桑云(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世方中路185弄1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10093831、330722197507131427):原告蒋孟勇与被告叶文革、桑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叶文革、桑云支付原告蒋孟勇货款94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叶文革、桑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7元,应收取108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叶文革、桑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946号  
黄雪春(住永康市花街镇新溪村新溪北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1288623):本院在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雪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218号  
吴明有: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先峰归还原告吴明有借款本金1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5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元,由被告胡先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222号  
施扬志: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扬志归还原告吴明有借款本金5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5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施扬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929号  
胡仙良:本院受理原告徐福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

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仙良归还原告徐福奎借款人民币1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02年4月2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仙良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3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40元,由被告胡仙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986号  
陈台宣: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台宣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98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871号  
徐伟、潘惠兰:本院受理原告吕璧华与被告徐伟、潘惠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伟、潘惠兰归还原告吕璧华借款人民币72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500元,由被告徐伟、潘惠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025号  
舒籽赵(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塔路332号9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90412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舒籽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舒籽赵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5650.28元,并支付透支利息(利息截止2017年6月8日止为31342.45元,此后的利息以透支本金65650.28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9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8854.49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3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负担25元,由被告舒籽赵负担120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243号  
胡苏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山下村金泉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2111927)、陈周德(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前岭小区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1271212):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六方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胡苏英、陈周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79号  
被告:吴凡君,男,1977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71024215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扬村157号;原告陈晓丽与被告吴凡君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陈晓丽要求与被告吴凡君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陈晓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969号  
被告:吴福男,男,1980年12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01204233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仁村里新路15号。被告:徐艳芝,女,1981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11123104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仁村里新路15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福男、徐艳芝、吕克、李美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吴福

勇、徐艳芝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9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5年9月21日按月利率9.78%计算至2016年5月27日,扣除已扣划的4054.16元,罚息从2016年5月28日起按月利率14.67%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4.67%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吴福男、徐艳芝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由被告吕克、李美叶对被告吴福勇、徐艳芝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项判决生效后的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0050元,由被告吴福男、徐艳芝负担,吕克、李美叶共同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065号  
被告:张和保,男,1963年6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62326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58号;原告陈方员与被告张和保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张和保支付原告陈方员补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算至2015年4月16日止的利息为24000元,从2015年4月16日起以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的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104元,由被告张和保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273号  
被告:李双超,男,1960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0062023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南路26号;原告李杭与被告李双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双超归还原告李杭借款人民币6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

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826元,由被告李双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278号  
被告:俞景建,男,1993年2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3021521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富民西路108号;原告陈资伟与被告俞景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景建支付原告陈资伟货款1794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48元,由被告俞景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505号  
被告:杨浪,男,1982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0210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47号;原告陈建敏与被告杨浪、王东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9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杨浪归还原告陈建敏借款人民币35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其中200000元的利息损失从2012年11月28日起,150000元的利息损失从2012年11月29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二、由被告王东宪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项判决生效后的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000元,由被告杨浪、王东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中国 礼仪之邦

## 旅游有 旅游样



不插队加塞



不乱扔垃圾

## 文明相伴 旅途漫漫



不随地吐痰



不破坏绿化



不袒胸露臂

永康日报社 宣

中央文明办发布  
中央美术学院周思宇、李磊版式设计